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2401 室

电话：（021）52830657

传真：（021）52895562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3 第 00684 号

致：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铜峰电子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汪大联、张文苑（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铜峰电子本次发行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铜峰电子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交所《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铜峰电子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铜峰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铜峰电子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铜峰电子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铜峰电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江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2）华纳国际（铜陵）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终结后未向建设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清偿的贷款本息 146,803,315.40 元，大江投资等三方主体被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大江投资清偿的贷款本息以 141,920,000.00 元为限，目前尚未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判决履行的进展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会对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响；（2）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江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述判决履行的进展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会对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1、上述判决履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大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江投资已支付 8,000 万元，上述判决尚未履行完毕，**剩余 6,192 万元未支付**。

2、大江投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股票预案》及发行人与大江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69,310,869 股，其中，大江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含本数）。

根据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的承诺》，大江投资承诺：“1、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2、本次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

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的情形；3、本次认购的股票全部为大江投资直接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根据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大江投资承诺：“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大江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上限计算，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8,000 万元，大江投资认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江投资合并口径流动资产金额为 1,557,016.9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39,741.96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39%；大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主体评级为 AA 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大江投资所持铜峰电子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也不来源于股权质押。”

综上，大江投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上述案件是否会对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585 号），2022 年度，大江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603,691.26 万元，净利润 22,847.7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139,741.96 万元。

综上，大江投资资产规模较大、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能力，上述案件判决金额占其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江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1、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江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前，大江投资持股数为 111,705,979 股，持股比例为 19.79%，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股票预案》及发行

人与大江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69,310,869 股,其中,大江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假设按照大江投资认购下限计算,也即认购股份总数为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发行完成后大江投资持股比例不低于 19.79%。

假设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40,000.00 万元计算,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10 元/股的 80%(即 5.68 元/股)测算,发行数量为 70,422,535 股,如全部由大江投资认购,发行完成后大江投资持股比例为 28.69%,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江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9.79%,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

2、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1) 本次发行前,大江投资持股数为 111,705,979 股,股权取得情况及锁定期承诺如下:

2020 年 10 月 16 日,大江投资以拍卖方式竞得公司原控股股东铜峰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 94,561,280 股股权,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完成过户登记,大江投资承诺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后五年内不得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7 日,大江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铜峰电子 17,144,699 股股份,大江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大江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大江投资未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符合法律规定的锁定期要求及大江投资的相关承诺。

(2)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江投资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 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023 年 2 月 1 日，大江投资就相关情况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铜峰电子本次发行方案经铜峰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前六个月（即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承诺不进行减持。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4、本公司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此外，大江投资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铜峰电子 111,705,979 股股权及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1、大江投资已出具承诺：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大江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大江投资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4）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

3、大江投资主营业务为“负责经开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安居性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污水处理和标准化厂房建设与运营”，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持有西湖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大江投资 100%的股权，为大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大江投资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与大江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3) 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585号)；

(4) 查阅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的承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6) 查询 2023 年 3 月 31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情况；

(7) 查阅《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2020 年 10 月)》、《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5)、大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的函》、《关于特定期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关于认购对象有关事项的承诺》、《关于持股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案件不会对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江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9.79%,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收购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3)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张文苑 张文苑